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人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鉴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，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，经全体董事确认，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，会议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严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不提前赎回“法本转债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“法本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法本转债”，同时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（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），“法本转债”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，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。以

2023年9月14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，若“法本转债”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法本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
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不提前赎回法本转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